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孙文兵先生、王贵升先生、陈世杰先生、南洁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张佩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张佩珂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佩珂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